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

能源学院文件

中地能发〔2026〕1号

关于加强研究生论文质量的通知

我院根据《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新时代研究生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30年）》（中地大京发〔2025〕75号）及《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办法》（中地大京发〔2025〕77号）等文件精神，并结合我院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保障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目标

以提升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和实践创新能力为核心，健全覆盖学位论文全过程、各环节的质量监督与保障体系。强化责任意识，明确标准要求，优化过程管理，力争使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得到显著提升，杜绝学术不端行为，确保学位授予质量。

二、强化过程管理，严把关键环节

1. 严把选题开题关

（1）研究生应在导师指导下，进行充分的文献调研和前期研究，选题应具有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符合学科发展方向。

（2）开题报告会应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严格评审，导师不得担任开题评审小组主席。

(3) 评审小组应对选题依据、研究内容、技术路线、可行性等进行充分论证，并提出修改完善意见。未通过开题者须在答辩组规定时间内重新开题。

2. 加强中期考核与进度检查

(1) 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不得担任其中期考核评委。对于进度严重滞后或研究工作存在重大困难者，应及时给予警示并提供必要帮助，必要时进行调整。

(2) 为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写作质量，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和中期考核时间间隔至少 6 个月，博士研究生开题和中期考核时间间隔至少 10 个月。开题和中期的完成时间以研究生在管理系统实际提交时间为准，各环节的间隔时间由系统自动生成。

(3)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学位论文开题论证通过 10 个月后进行，在通过中期考核 6 个月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4) 硕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应在完成课程学习和其他必修环节、取得规定的学分、学位论文开题论证通过 6 个月后进行，在通过中期考核 6 个月后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3. 规范预答辩与学术不端检测

预答辩实行严格的导师回避制度，研究生本人的导师不得参与其预答辩委员会。预答辩委员会应对论文的完整性、规范性、创新性 & 学术水平进行全面、独立的审核，提出具体修改意见。

预答辩秘书应对学生论文中出现的问题如实记录，答辩记录中无

实质论文意见的论文不予申请盲审，导师根据答辩记录监督学生对论文进行修改与完善。

所有申请学位的论文必须通过学校规定的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检测，符合标准后方可进入后续环节。此外，对人工智能的工具应该合理应用，提高学术道德的要求。

4. 完善答辩制度

每个毕业论文答辩环节必须邀请一位分学位委员参与评审。

答辩前，答辩秘书应先对学生的送审情况进行介绍。介绍内容应包含盲审次数、分数、论文修改意见等情况。

确保答辩环节的严肃性和学术性，答辩委员会应严格履行职责，对论文质量进行最终把关。在正式答辩中，导师可适当就论文相关问题进行说明，不得参与对论文的评议与表决。

5. 学院分学位委员会监督职责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委员应对自己参与或授权参与的答辩人的论文情况进行交流并针对答辩修改意见的修改内容重点审阅。

6. 修改论文题目

对于修改中期报告题目、毕业论文题目，原则上必须重新进行开题、中期，提交报告及申请论文盲审的间隔时限按照研究生院文件执行。

三、明确导师职责，落实第一责任人制度

研究生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负有直接和主要的指导与监督责任；兼职导师应严格尽到指导职责，且需在学生入学后指定校内导师作为培养共同责任人，原则上，在培养期间不得更换校内导师。

1. 立德树人，加强学术指导

导师应恪守学术道德和师德规范，在学术研究上对研究生进行系统、深入的指导。应定期与研究生交流讨论，关注其研究进展，在论文选题、研究设计、实验开展、数据分析、论文撰写与修改等各个环节提供及时、有效的学术指导。

2. 严把质量，强化过程监督

导师须对研究生学位论文研究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论文的学术规范性、实验数据的真实性、研究成果的可靠性、引用的准确性等进行严格审核。有责任及早发现并纠正研究工作中出现的偏差或学术不规范行为。同时，导师应尊重并支持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等环节的独立评审制度。

3. 投入足够时间与精力

导师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研究生指导工作。对于指导研究生数量过多、指导精力明显不足的导师，学院将酌情核减其招生指标。

4. 建立激励与约束机制

将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作为导师岗位考核、职称评定、评优评先、招生资格审核及招生指标分配的重要依据。对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各级抽检、评优中出现问题的导师（含兼职导师的校内联系导师），学院将视情节采取约谈、限招、停招等措施；对出现学术不端行为的，将依据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导师的相应责任。

能源学院

2026年1月4日

能源学院办公室

2026年1月4日印发